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绍兴柯桥榛倚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CHANEL”等
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圳关知罚字〔2026〕006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绍兴柯桥榛倚进出口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621MAENNK046D
4	法定代表人	赵士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9月1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于2026年8月4日委托司机驾驶粤ZEZ29港车辆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一批，载货清单号：5100748349033，目的地：马来西亚。经查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CHANEL”标识的眼镜91副、标有“SAINT LAURENT”标识的眼镜19副、标有“GUCCI”标识的眼镜122副、标有“adidas 三斜杠（图形）”标识的衣服114件、标有“PRADA”标识的眼镜52副、标有“MIUMIU”标识的眼镜115副、标有“美洲狮图形”标识的衣服18件、标有“NIKE 钩图形”标识的鞋子18双、标有“KOBE 设计图形”标识的衣服51件。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47820元。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HANEL”商标权

	(T2023-153995), 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AINT LAURENT”商标权 (T2025-184109), 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GUCCI”商标权 (T2020-92668), 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didas 三斜杠(图形)”商标权(T2020-97696), 普拉达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PRADA”商标权 (T2019-84303)、 “MIUMIU”商标权 (T2022-127633), 彪马欧洲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美洲狮图形”商标权(T2019-85215), 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NIKE 钩图形”商标权 (T2019-72254)、 “KOBE 设计图形”商标权 (T2021-117358), 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 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标识, 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 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侵犯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HANEL”商标权 (T2023-153995), 侵犯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AINT LAURENT”商标权 (T2025-184109), 侵犯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GUCCI”
--	--

		商标权（T2020-92668），侵犯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didas 三斜杠（图形）”商标权（T2020-97696），侵犯普拉达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PRADA”商标权（T2019-84303）、“MIUMIU”商标权（T2022-127633），侵犯彪马欧洲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美洲狮图形”商标权（T2019-85215），侵犯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NIKE 钩图形”商标权（T2019-72254）、“KOBE 设计图形”商标权（T2021-117358），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查问笔录等为证。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1960 元。
10	救济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渠道	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